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余謹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邵明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藍寶車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余謹如、邵明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但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終止契約，爰依系爭租約之租賃內容第9條、租賃條款第5條第2及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折舊補償金等語，核屬因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涉訟。查本件非專屬管轄訴訟，又依原告起訴狀所提租賃契約書之租賃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間就本件租賃契約所生之爭執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自應同受拘束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